

曾永权

人物介绍

【现职】：“立法委员”和“立法院”副职，国民党中常委。

【出生年月】：1947年11月1日

【籍贯】：台湾屏东县人

【党籍】：国民党

【学历】：台湾逢甲大学毕业，美国诺思罗普大学工业管理研究所硕士，美国杜克大学公共政策研究班结业。

1972年“考试院”高等考试及格。

1973年“考试院”乙等特种考试关务人员优等及格。

1978年财训所行政管理研究班结业。

【家庭情况】：妻陈丽芬。

主要经历

曾任增额“国大代表”，“中华奥委会”副主席，“中华体育运动总会”副秘书长，“海关总税务司署”顾问，国民党“国大”党团副书记长。

1993年12月当选第2届区域“立法委员”，并任国民党“立法院”党团书记长。

1994至1996年任国民党“立法院”党政协调工作会副主任、主任。

1995年12月当选第3届区域“立法委员”。

1998年5月任宝泰投信公司董事长，

12月当选第4届区域“立法委员”。

2000年任宝泰投资公司名誉董事长。

2001年12月连任第5届区域“立法委员”。

2004年12月当选为第6届国民党不分区“立法委员”。

2007年12月当选为第7届国民党不分区“立法委员”，2008年2月1日当选为立法院“副院长”。

政党任职

2000年任国民政策委员会副执行长，6月当选国民党第15届4中全会中央常务委员。

2001年7月当选国民党第16届中央委员、中央常务委员。

2002年当选国民党第16届2中全会中央常务委员。

2003年9月当选国民党第16届3中全会中央常务委员。

2004年9月当选国民党第16届4中全会中央常务委员。

2008年2月1日就任台湾地区第七届“立法院”副院长。

2008年11月22日中国国民党举行第17次全代会临时会议，增加曾永权等5人出任国民党副主席。

政治主张

曾提出以新党代表协助“海基会”对中国大陆谈判，民进党代表参与“陆委会”幕后沟通协调，国民党则以“立法院”多数党与“行政院”居主导地位来凝聚台湾人民的共识，以谈判来化解两岸关系的危机。

编辑本段马英九用曾永权任竞选总干事一箭多雕